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文件

粤公养〔2023〕234号

签发人：王少勇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关于上报 2023 年 第二批交通运输部普通公路灾毁 抢修保通资金全省分配 建议计划的请示

省交通运输厅：

自 3 月 27 日入汛以来，全省多地遭受强降雨侵袭，尤其是 9 月上旬肆虐大部地域的年度第 9 号台风“苏拉”和第 11 号台风“海葵”，给省内普通公路造成较严重损毁。根据省财政厅

《关于商请抓紧制订 2023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第十一批）分配方案的函》（粤财综便〔2023〕36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抓紧报送 2023 年交通运输部公路灾毁抢修保通资金计划的通知》（粤交规划字〔2023〕770号），我中心按要求抓紧编制完成了 2023 年第二批交通运输部普通公路灾毁抢修保通资金全省分配建议计划。现函报如下：

一、来源概况

据《广东省公路养护管理信息平台-普通公路水毁管理子系统》统计，202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22 日 16:00，全省共有汕头、佛山、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江门、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和云浮 16 个地级市填报了辖区普通公路灾损数据，合计金额约 11.18 亿元。其中，9 月 12 日至 9 月 22 日新增上报普通公路灾毁损失约 4.14 亿元。

二、分配依据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遵循“因素法”原则，并根据厅党组会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22〕87号要求，综合 2022 年度已下达相关地级市在役普通公路灾毁修复资金支付率研究，编拟本批计划资金分配建议。各受灾县域在役普通公路灾毁修复资金分配额计算如下：

$$M_i = P_i \times M$$

式中， M_i ：某个受灾县域的资金分配额；

M: 当次全省公路灾毁修复投资补助资金总额。

P_i : 某个受灾县域的投资补助资金分配系数。

$$P_i = [(A_i + B_i + 2 \times C_i) \times K_i] / \sum [(A_i + B_i + 2 \times C_i) \times K_i]$$

A_i : 地级以上市所辖受灾县域里程系数, $A_i = a_i / \sum (a_i)$

式中, a_i = 地级以上市受灾县域权重里程, (权重里程 = $1.5 \times$ 普通国道里程 + $1.2 \times$ 普通省道里程 + $0.5 \times$ 县道里程 + $0.1 \times$ 乡村道等里程)。

B_i : 地区系数 $B_i = b_i / \sum (b_i)$, 式中 $b_i = (1.5 \times F_1 + 1.2 \times F_2 + 1 \times F_3) \times F_4$

式中, F_1 为同一个地级以上市内少数民族县、原中央苏区县和省重点扶贫开发县的权重里程; F_2 为同一个地级以上市内山区和东西两翼县域的权重里程; F_3 为同一个地级市以上内平原地域的权重里程; F_4 为地区分档系数, 第一档取 1.5, 第二档取 1.2, 第三、第四档取 1。

C_i : 受灾损失系数, $C_i = c_i / \sum (c_i)$ 。

其中, c_i = 拟分配的地级以上市据辖区普通公路灾毁损失上报的具体金额。

K_i : 现场核查及支付率系数。经我中心组织现场核查、统筹 2022 年度已下达相关地级以上市普通公路灾毁抢修保通资金支付率, 通过部门会议集体讨论确定, 取值 0-5。

三、涉及主要因素

(一) 据《广东省公路养护管理信息平台-普通公路水毁管

理子系统》统计，2023年入汛以来截至9月22日16:00份，16个地级市上报了普通公路灾损数据。全省合计11.18亿元。其中，普通国省道损失5.32亿元，农村公路损失5.86亿元，普通国省道和农村公路损失比为1:1.1。

（二）鉴于刚下达部、省两批全省普通公路灾毁修复资金3600万元，部分地方当时上报灾损数据存在一定延后，将本批900万元计划资金一并统筹考虑，合计4500万元。

（三）根据普通国省道和农村公路损失比例，本批按普通国省道200万元、农村公路700万元予以全省分配。则三批投资补助投入普通国省道2200万元，农村公路2300万元；两者比例为1:1.05。

（四）综合涉及的主要因素如下：

1. “苏拉”“海葵”台风期间，交通运输部公路局和中国气象局公共气象服务中心联合发布的《重大公路气象预警》、省应急管理厅提供的“地灾气象风险预警”“应急响应等级”等相应气象信息。

2. 厅和我中心先后委派的8个应急抢险督导组现场核查情况。据梳理，分别赴韶关、河源、梅州、阳江、湛江、茂名、清远、云浮等地；经反馈，梅州、阳江、茂名、云浮等受灾严重。

3. 据《广东省公路养护管理信息平台-普通公路水毁管理子系统》统计，9月12日至9月22日上报灾毁损失约4.14亿元。

其中，阳江市新增 1.23 亿元，云浮市新增 1.96 亿元。

4. 年内遭受灾毁仍未抢通普通公路情形。全省尚未抢通的普通国省道 6 处，其中梅州市 2 处，河源、汕尾、茂名、揭阳市各 1 处；农村公路 26 处，包括梅州、茂名市各 7 处，云浮市 5 处，东莞、清远市各 2 处，河源、江门、揭阳市各 1 处。

四、分配建议计划

综上，本批 900 万元建议分配至 7 个地级市，拟将 200 万元用于普通国省道，700 万元投入农村公路。具体如下：河源市 28 万元，梅州市 264 万元，江门市 30 万元，阳江市 187 万元，茂名市 19 万元，肇庆市 18 万元，云浮市 354 万元。建议分配至县域明细详见附件。

统筹此前部、省两批普通公路灾毁抢修保通计划资金 3600 万元，共计 4500 万元。具体分配如下：汕头市 35 万元，韶关市 617 万元，河源市 150 万元，梅州市 900 万元，惠州市 179 万元，汕尾市 56 万元，江门市 100 万元，阳江市 529 万元，湛江市 627 万元，茂名市 540 万元，肇庆市 100 万元，清远市 112 万元，潮州市 21 万元，揭阳市 34 万元，云浮市 500 万元。

- 附件：1. 2023 年第二批交通运输部普通公路灾毁抢修保通资金全省分配建议计划表
2. 2023 年全省普通公路灾毁修复资金分配建议计划汇总表
3. 2023 年第二批交通运输部公路灾毁修复计划

资金预算绩效目标表（900万元）



（联系人：余浩杰，电话：8775392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办公室

2023年9月28日印发
